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大昂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集团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石投资	指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汇中怡富	指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韵简	指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饰杰	指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82,3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韵简。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后，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4,59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与上海韵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汇中怡富拟分别向上海韵简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4,10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11,81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转让价格约为4.0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集团	36,440,000	4.68%	0	0
中金资本	34,107,028	4.37%	0	0
汇中怡富	11,815,572	1.51%	0	0
上海韵简	0	0	82,362,600	10.56%

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韵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2,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2022年2月24日，中金集团一致行动人恒石投资协议转让公司42,22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上海饰杰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本次协议转让后，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4,59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

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